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特色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進修學制(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專校)學生之專業素養，強化專案企劃、分析、實作與解決問題之能力，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特色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進修學制依其排課規範每週上課天數少於 3 天之各系科，為展現教學特色應規劃特色專題課程為必修課程，各系科依照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各自之特色專題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三條 各班級之特色專題，由各系科依照產業特性安排上課時段。
- 第四條 特色專題課程不得以全班統一授課方式辦理，也不得以職場實習或一般案例研討方式進行。授課期程至少以 1 學年為 1 週期。
- 第五條 特色專題課程採用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各組得請系科內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並於授課前一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內提交特色專題指導老師申請書(格式由各系科自行訂定)，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特色專題課程每學期需繳交當學期期末書面報告(期末報告)，授課週期最後一學期時繳交完整書面報告(總結報告)，由各系科妥善留存備查，上述兩種報告格式由各系科自行訂定。
- 第七條 特色專題課程週期之最後一學期由各系科舉辦專題成果展進行課程總結。
- 第八條 特色專題課程成果可進一步於各學院主辦之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或是辦理展覽、專題競賽、申請專利，以爭取教學成果展現。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